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24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蔡○○　同上

蔡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不存在案，換真鈔，追究決定者等語。

二、 按「前二項請求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……三、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請求人於書狀指稱不存在案，換真鈔，追究決定者，核其主張，未敘明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何款法定評鑑事由，及合於法定評鑑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本會參酌請求人之書狀及附件等資料，亦無法查知上情，故請求人所為本件請求不符合法官法第

35 條第 3 項所定程式，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。

四、 次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……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……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案件於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判決，因不得上訴而確定，請求人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具狀請求法官評鑑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期間，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。

五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２２　日